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jia Group Company Limited

思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3)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收入增加91.2%至人民幣480.5百萬元。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97.4%至人民幣146.9百萬元。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75.3%至人民幣21.76分。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思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480,507	251,263
銷售成本		<u>(255,341)</u>	<u>(142,422)</u>
毛利		225,166	108,8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2,268	368
銷售與分銷開支		(4,775)	(1,225)
行政開支		(44,201)	(18,436)
其他開支		(716)	(324)
財務成本	4	<u>(1,355)</u>	<u>(1,042)</u>
除稅前溢利	5	176,387	88,182
所得稅開支	6	<u>(29,454)</u>	<u>(13,744)</u>
期間溢利		<u>146,933</u>	<u>74,438</u>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146,933</u>	<u>74,438</u>
由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7	<u>21.76分</u>	<u>12.41分</u>

簡明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間溢利	<u>146,933</u>	<u>74,438</u>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3,604)</u>	<u>(37)</u>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3,604)</u>	<u>(37)</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u>143,329</u>	<u>74,401</u>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143,329</u>	<u>74,40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681	79,204
預付租賃款項		5,353	5,401
無形資產		5,259	29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46,844	50,213
		<u>350,137</u>	<u>135,116</u>
流動資產			
存貨		47,300	29,44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8	139,433	86,3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924	33,9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2,819	184,987
		<u>933,476</u>	<u>334,74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9	73,864	45,3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6,314	16,763
須付利息之銀行借款		47,500	35,500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	62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4,451
應付稅項		19,141	9,600
		<u>156,819</u>	<u>112,304</u>
流動負債總額		<u>156,819</u>	<u>112,304</u>
流動資產淨值		<u>776,657</u>	<u>222,4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26,794</u>	<u>357,556</u>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須付利息之銀行借款		3,125	3,375
遞延稅項負債		4,001	3,181
		<u>7,126</u>	<u>6,55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126</u>	<u>6,556</u>
資產淨值		<u>1,119,668</u>	<u>351,000</u>
權益			
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	728	88
儲備		1,118,940	350,912
		<u>1,118,940</u>	<u>350,912</u>
權益總額		<u>1,119,668</u>	<u>351,00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1.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所有全套財務報表所需之資料及披露資料，並須與載於招股章程之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時所採用者一致，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於本期間首次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外，詳情披露於下文附註1.2。

1.2 新訂及經收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

於本期間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採納者之新增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以股份為基礎現金支付的 集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已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
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修訂)	租賃—有關香港土地租賃租期長短之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進

採用以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財務報表造成財務影響，亦無對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帶來重大改變。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者無需按照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信息的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呈列-供股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最少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²

除以上所載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第三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除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準則亦存在個別的過渡性條文。

- 1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 2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 3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 4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影響。至今，本集團認為，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化，其他經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分部資料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並無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合成各業務單位，及無營業分部報告。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人民幣千元	非中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顧客營銷	<u>472,104</u>	<u>8,403</u>	<u>480,507</u>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	<u>350,137</u>	<u>—</u>	<u>350,137</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人民幣千元	非中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244,888</u>	<u>6,375</u>	<u>251,263</u>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	<u>85,971</u>	<u>—</u>	<u>85,971</u>

收入資料根據顧客地區顯示。

收入中並無單一顧客交易總值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乃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及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產品銷售	<u>480,507</u>	<u>251,26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516	228
政府資助	1,668	126
其他	<u>84</u>	<u>14</u>
	<u>2,268</u>	<u>368</u>

4.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u>1,355</u>	<u>1,042</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25,594	123,295
折舊	4,852	4,34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8	49
無形資產攤銷	43	43
研究開發成本	21,160	15,156
營運租賃開支	525	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81	300
核數師酬金	1,026	4
外幣匯率變動淨值	180	9
銀行利息收入	(516)	(228)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之溢利按實體方式繳付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期內扣除	28,634	13,362
遞延	820	382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29,454	13,744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稅務法例，香港利得稅就有關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按16.5%稅率徵稅。由於思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思嘉」)於有關期間並無應課稅收入，故無就所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多項變更，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為25%。就此而言，福建思嘉環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思嘉」)及廈門浩源工貿有限公司(「廈門浩源」)自二零零八年起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福建思嘉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註冊為外商投資企業。福建思嘉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根據稅務局的批准，福建思嘉為高科技企業，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只須按優惠稅率15%繳稅。

廈門浩源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註冊為外商投資企業，須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稅務局的批准，廈門浩源首兩個獲利年度(扣除過往年度的虧損後)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稅項獲減半。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公司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過渡期內仍可享有上述免稅期。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尚未開始享有免稅期，則視為自該日起開始享有免稅期。廈門浩源由於有累積虧損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尚未開始享有免稅期，故無論能否於二零零八年獲利，均視為於二零零八年開始享有免稅期。因此，廈門浩源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2.5%繳稅。

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為人民幣146,933,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4,438,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675,347,000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000,000股)。

用作計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1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根據資本化發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之500,000,000股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就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已發行之200,000,000股普通股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於行使有關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之招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後已發行之28,831,000股普通股。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乃基於600,000,000股普通股，即緊隨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之股份數目，猶如該等股份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發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u>139,433</u>	<u>86,364</u>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則可長達三個月。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核逾期結餘。基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眾多不同客戶，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過度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票據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104,466	44,124
31至60日	29,975	36,709
61至90日	2,032	5,445
91至360日	2,960	86
	<u>139,433</u>	<u>86,364</u>

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418	13,930
應付票據	55,446	31,436
	<u>73,864</u>	<u>45,366</u>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票據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7,817	19,061
1至2個月	8,695	8,949
2至3個月	15,313	5,821
3至6個月	17,870	11,535
6至12個月	4,169	—
	<u>73,864</u>	<u>45,366</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及一般結算期為90日。

10.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普通股0.001港元			
註冊成立時	(i)	<u>380,000,000</u>	<u>335</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80,000,000	335
法定股本增加	(ii)	<u>1,620,000,000</u>	<u>1,425</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1,760</u>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成立時	(i)	10,000	—
收購中國浩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浩源」) 全部已發行股本，發行及配發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入賬列作繳足	(iii)	<u>99,990,000</u>	<u>8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	88
資本化發行	(iv)	500,000,000	439
新發行股	(v)	<u>228,831,000</u>	<u>201</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828,831,000</u>	<u>728</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面值0.001港元的認購者股份轉讓予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浩林國際」），並向浩林國際額外配發及發行9,999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 (ii)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全體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1,620,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港元。
- (iii)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向浩林國際配發及發行99,99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作為浩林國際作為企業重組一部份向本公司轉讓中國浩林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 (iv)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將股份溢價賬中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39,000元）的金額資本化而按本公司其時的現有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彼等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新普通股。
- (v) 因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就656,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76,558,000元）的總現金代價（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前）按3.28港元的價格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就94,56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2,773,000元）的總現金代價（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前）按3.28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28,831,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11.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賦予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權力按每股3.3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1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可行使及有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思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高強聚酯纖維高分子複合材料及其他強化複合材料(「強化材料」)及常規材料(「常規材料」，連同強化材料統稱「材料」)。本集團亦已拓展至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其相關下游戶外休閒、娛樂及運動消費市場及環保市場的充氣及防水產品(「終端產品」)。

本集團為一家領先的充氣及防水產品綜合製造商，為戶外休閒運動消費市場及環保市場服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把握沼氣池環保市場快速擴展下所帶來的商機，並同時鞏固其於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在戶外休閒運動消費市場的市場地位及市場佔有率。本集團正加快其在供應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方面的業務發展，特別是涉水防護服、充氣及氣密產品。為保持其競爭優勢，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強研發力度以達至技術創新、調整其產品組合以提高溢利率、優化其財務資源的利用及透過ERP整合完善其內部管理。

掌握市場機會及擴大生產力

由於生活水平在中國內地顯著改善及在其他海外國家的生活水平持續提升，市場對符合國際水平及安全標準的高端強化材料的需求持續高企。鑒於市場對思嘉產品有強大需求，本集團透過改善現有生產線的技術及完善生產過程及營運程序以掌握市場機會及大幅提高生產力。此外，本集團已預付生產設備，以提高其現有產品及新產品的產能。

加強新產品研究及開發

自二零零七年起，思嘉集團利用自行生產的強化材料生產下游終端產品，而本集團亦持續留意行內發展趨勢，密切注意需使用強化材料的新興市場。我們在研發方面作出的投資確保我們可推出新產品以抓緊市場的龐大商機。本公司亦不斷調整現有產品的產品配方，以提高性能及改良功用以令我們的顧客更為滿意。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註冊了49個專利。除強化我們的研發團隊外，本公司亦與一名四川大學教授簽訂有關研發顧問的獨家協議。

改良產品組合以應對市場需求

為了提高我們的生產設施的效率，本集團已調整其生產時間表，並優先生產毛利率較傳統材料高的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按總收益計算，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所佔比例達到89.1%(二零零九年：82.4%)，令整體毛利率上升至46.9%(二零零九年：43.3%)。

積極開拓市場令銷售額強勁增長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配合市場上持續出現的龐大商機，本集團之推廣市場團隊積極尋求新客戶，並同時專注保留現有客戶以對應本公司於未來數年的業務急促增長。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成都、南昌、武漢及上海設立銷售辦事處以進一步擴充其銷售網絡，藉此將其業務覆蓋擴展至中國國內更多省份。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銷量已超過去年同期的平均銷量。

市場分部

基於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的應用範圍廣泛，我們的產品能夠供應超過十一個行業，包括戶外、運動、再生能源、勞工保護、建築、物流、包裝、醫療用途、安全用品、廣告及日常用品。兩個主要的分部為戶外休閒運動消費分部及環境保護分部。

戶外休閒運動消費市場

思嘉集團供應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至戶外休閒運動消費分部。就強化材料而言，本公司主要銷售涉水防護材料、氣密材料及充氣材料，分別佔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總收益的16.1%、9.7%及9.3%。就終端產品而言，本公司從涉水防護服及充氣艇中產生最高銷售額，於同期分別佔總收益的9.8%及6.9%。

環境保護市場

沼氣池業務銷售表現良好，銷量較我們在二零零九年開展業務時上升15.3倍。我們的銷售收益由我們構成入門門檻的研發優勢、強勁市場需求及包括優惠政策的政府鼓勵帶動。

沼氣是一種來自生物的能源，通常產自豬及牛的糞便。農夫以沼氣池將糞便轉換成甲烷氣，甲烷氣為沼氣一種。基於人們越來越關注碳的排放水平及明白發展提供綜合能源選擇的益處，沼氣成為日益吸引的選擇。

用作沼氣缸／池燃料的廢料經已存在，且倘不加處理將對環境造成更大的威脅。就禽畜飼養場的例子而言，農業廢料的供應充足，及豬隻的數目持續高企。沼氣很有潛力會成為中國能源組合的一個主要成分。

沼氣池產品

思嘉集團為環境保護分部提供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尤其是鄉郊沼氣池／裝置市場。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以其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開始小規模生產。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生產及營銷沼氣池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分別佔總收益的人民幣34,300,000元或7.1%及人民幣39,200,000元或8.2%(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300,000元或1.7%及人民幣200,000元或0.1%)。我們在氣密方面擁有超卓的專業知識，我們的沼氣池產品保溫性能強，在極大溫差的環境下能正常產氣，而中國政府提供使用沼氣池津貼的優惠政策加快了我們沼氣池業務的增長。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收益

回顧期間的收益為人民幣480,500,000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251,300,000元相比增幅為人民幣229,200,000元，或91.2%。該增幅主要因為期內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於本期間，強化材料收益由去年同期人民幣165,800,000元增加人民幣125,800,000元，或75.9%至人民幣291,600,000元。在強化材料中，涉水防護服收益升幅最顯著，其次為沼氣池材料及氣密材料。該等增幅主要因為強化材料的銷量及銷售價格增加。另一方面，常規材料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4,300,000元增加人民幣8,300,000元或18.7%至人民幣52,600,000元。

於本期間，終端產品收益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1,200,000元增加人民幣95,100,000元或230.8%至人民幣136,300,000元。該增幅主要因為從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推出了涉水防護服及沼氣池。

與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相比按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強化材料	291.6	60.7	165.8	66.0
常規材料	52.6	10.9	44.3	17.6
終端產品	136.3	28.4	41.2	16.4
	480.5	100.0	251.3	100.0

與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相比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中國	472.1	98.3	244.9	97.5
非中國	8.4	1.7	6.4	2.5
	480.5	100.0	251.3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增加至人民幣225,2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08,8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增長360基點至46.9%(二零零九年：43.3%)。毛利率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產品組合不斷改善，為生產更多毛利率較常規材料高的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

與二零零九年相比按產品劃分的毛利率明細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	%
強化材料	44.4	42.3
常規材料	16.6	17.9
終端產品	63.8	74.6
	46.9	43.3

銷售及分銷成本

回顧期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人民幣1,200,000元增加人民幣3,600,000元或289.8%至人民幣4,800,000元，佔收益比例由去年同期的0.5%上升至回顧期的1.0%。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加強市場推廣工作令展覽開支增加及產生營銷顧問費用。

行政開支

回顧期內，行政開支由人民幣18,400,000元增加人民幣25,800,000元或139.8%至人民幣44,200,000元，佔收益比例由去年同期的7.3%上升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9.2%。行政開支增加主要來自為全球發售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此外，回顧期內研發成本由人民幣15,200,000元增加人民幣6,000,000元或39.5%至人民幣21,200,000元，佔收益比例由去年同期的6.0%下降至回顧期的4.4%。該增長與開發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有關。

財務成本

於回顧期內，財務成本為人民幣1,4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000,000元)。分別佔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收益的0.3%及0.4%。

利息收入

回顧期內，利息收入為人民幣5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00,000元)。

所得稅

回顧期內，本公司總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9,500,000元或佔除稅前收入的16.7%，而稅項開支則為人民幣13,700,000元或佔除稅前收入的15.6%。

淨收入

回顧期內，本集團產生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47,000,000元，或每股人民幣21.76分，而於去年同期，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74,400,000元，或每股人民幣12.41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675,347,000股，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則為600,000,000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股東資金

股東資金為人民幣1,119,7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51,000,000元，升幅為219.0%。

財務狀況

本集團淨負債按計息負債總額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為3.9%，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8.3%。

銀行借貸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702,8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5,000,000元)，大部分以港元或人民幣結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為人民幣50,6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900,000元)。

營運資金

總存貨為人民幣47,3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9,400,000元。存貨日數為34天(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天)。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為53天(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天)。本集團將致力謹慎管理信貸風險。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為53天(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天)。

整體而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流動比率為6.0(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20,000,000元，並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其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撥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訂立但未撥備之未來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29,200,000元，並將以其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支付。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總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29,2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0元)。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責任。

人力資源

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總共僱用僱員680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0名)。

本集團視人才資源為本集團持續增長及取得盈利的關鍵因素，並致力改善所有僱員的質素、能力及技能。本集團為各層級的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領袖開展計劃。本集團持續推出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及花紅，並按本集團及個別僱員表現獎勵傑出員工。

展望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就本集團而言為繁忙及建設性的時期。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為思嘉集團提供財務平台以加快落實本集團在產能、研發及銷售網絡方面的投資計劃。本集團的營運模式高度綜合，服務超過十一個行業，尤其重要的是戶外休閒運動消費市場及環境保護市場，這為我們帶來優於我們的競爭對手的持久競爭能力，而我們將繼續投資以令本集團發展為領先的優質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製造商。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我們受惠於產能的提高、我們的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的理想定價，以及開發新產品的速度，這些新產品包括沼氣池及涉水防護服。除進一步提高貼合、壓延及塗層生產線場的產能以及擴充廠房外，舉例而言，我們亦增設TPU熱塑性彈性體材料、國際級PVDF膜結構材料產品線及若干終端產品，我們預期這些措施將令我們的產量大幅提升。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訂單數量將持續高企、產量將大幅增加，並預期將繼續推出新的產品。

思嘉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現時並無淨負債，而其業務模型可產生強勁的營運現金流量。連同來自首次公開發售的資金，這將令我們可就提高本集團的產能、加強研發能力及鞏固銷售網絡作出巨大的投資，而其帶來的利益將於本年度餘下期間及未來數年實現。

於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我們的業務開展良好，按年收益增加91.2%。我們亦順利推行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以達成我們的目標。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年初的業務表現理想，並對本年度餘下期間的業績充滿信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符合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高本公司的管理效率及保障整體股東利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呈報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所有守則條文。

符合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呈報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並認為該等賬目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法定規定及已作出充足披露。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呈報期間期末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呈報期間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發布中期業績及報告

業績公佈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http://www.sijia.hk>)網站。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之中期報告將寄發予股東，並將於稍後在相同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思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生雄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生雄先生，張宏旺先生及黃萬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子虎先生，蔡維燦先生及蔡子傑先生。